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中共股^(附註2)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4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

請在欄內填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附註5) 。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c)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d)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 ^(附註5) 。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